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股东冯活灵先生持有的9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8%)。

2026年3月2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变卖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900万股公司股票。目前,本次变卖处于执行阶段,现公司将本次强制变卖暨股东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2024年5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11382号),冯活灵先生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尚有15,924,000股股份因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仍登记在冯活灵先生名下,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张仲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3,586,000	9.90%	-
冯活灵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15,924,000	1.39%	15,924,000
合计	-	129,510,000	11.29%	15,924,000

冯活灵先生持有的15,924,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在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

2、拟减持股份来源:冯活灵先生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4月24日。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冯活灵	集中竞价	9,000,000	0.78%	56.52%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2015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及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00-16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同时,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本人承诺:在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三)冯活灵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法院强制变卖的股份均为冯活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4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1%。若本次强制变卖最终全部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2,4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3%,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法院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强制变卖股份事项尚未正式进行,减持数量、金额等变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	3.9272亿元(发生额)	74.16亿元(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3月底)	是	是
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5亿元(发生额)	7.74亿元(截至2026年3月底)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3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9.57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5-00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3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026年3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3.3	2.9454	137.83(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74.16(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3.25	0.9818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2026.3.10	5	39.40(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7.74(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满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2201D
成立时间	2012-04-25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907	761,121
	负债总额	1,167,601	592,076
	资产净额	171,306	169,044
	营业收入	33,218	32,288
	净利润	2,261	8,060

注:被担保方还包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

三、3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9454	2026.3.3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0.9818	2026.3.25	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同顺序承担支付义务	/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5	2026.3.10	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	自放款之日起至供应商对金融机构债务偿还完毕止。	最终付款责任	/	供应商金融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对供应商开展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或最终付款责任。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上述被担保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2-3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9.5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8%、0.0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4.5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0.00%、3.19%。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114.5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56.5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0.00%、39.5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1.3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74.1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89%、0.00%、51.78%。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387,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5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喻翔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李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王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030,936	98.5301	3,969,144	1.3391	387,300	0.1308

1.02 议案名称:钟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263,336	98.6085	3,697,244	1.2474	426,800	0.1441

1.03 议案名称:邓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032,236	98.5305	3,975,644	1.3413	379,500	0.1282

经股东会投票表决,会议选举王亮先生、钟江先生、邓康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319,836	98.2902	4,646,744	1.5677	420,800	0.142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834,236	98.4637	4,142,444	1.3976	410,700	0.13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增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王亮	19,736,590	81.9182	3,969,144	16.4742	387,300	1.6076
1.02	钟江	19,968,990	82.8828	3,697,244	15.3456	426,800	1.7716
1.03	邓康	19,737,890	81.9236	3,975,644	16.5012	379,500	1.57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3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1人,代表股份1,241,188,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19,285,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6人,代表股份21,90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9人,代表股份23,412,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6人,代表股份21,90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5%。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912,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9%;反对4,58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7%;弃权687,9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3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28%;反对4,58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88%;弃权687,9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39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9%;反对5,11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8%;弃权685,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5,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87%;反对5,11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29%;弃权685,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31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2%;反对12,086,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8%;弃权782,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21%;反对12,086,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56%;弃权782,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3%。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徐梦丹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1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42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425%,质押公司股份101,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8.061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接到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博信息")函告,获悉其对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5,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对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500,000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99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250%
解质时间	2026年4月16日
持股数量	103,425,058股
持股比例	7.84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9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71%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73,5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659%	5.5733%	被担保的债务人的生产经营使用
合计		73,500,000			-	-		71.0659%	5.5733%	

注: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4月13日,质押到期日为在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且经质权人认可后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博信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7.8425%	101,420,000	98.0613%	7.6904%	0	0	0	1,997,666

注:股东至博信息持有的公司199.7666万股股票被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到期日为2028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2026年0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凛、郭键娴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918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16,投票简称为"世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07,523,290.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4,914,971.67 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8,090,956.3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64,347,306.12元。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383,458.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32,103,445.64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8,090,956.3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61,395,948.08元。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公司2025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864,347,306.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563,721.38元,2025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的情况。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4,563,721.3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6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563,721.38	8,090,956.32	21,036,486.4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383,458.76	37,414,806.21	202,647,271.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61,395,948.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64,347,306.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691,164.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815,178.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691,164.1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拟分派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60%,低于30%,主要情况如下:

鉴于目前宏观形势复杂,房地产市场处于深度调整期,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房地产主业的销售及回款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正处于落实和布局多元化战略的重要发展时期,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支持业务发展,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以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2025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21,365,890.22元、89,850,175.73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7%、1.19%,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依据对2025年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的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结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439,753.75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准备	29,645,511.12
存货跌价准备	37,794,242.63
合计	67,439,753.7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9,645,511.12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794,242.6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439,753.75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393,140.69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93,140.69元,上述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gwgLD87z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裁 李江生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 汪礼宏先生,董事会秘书 蒋凛女士,独立董事 刘阿苹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gwgLD87z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凛、郭键娴

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邮箱:shirongzhaoye@sohu.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